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振〔2022〕3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乡村振兴局、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大泉乡人民政府、东湾镇人民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新财振[2022]22号、塔地财振〔2022〕8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标识：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各县（市）收到指标文件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

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

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塔城地区财政局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共印：6 份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 农场巩固 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牧场巩固 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塔城地区	3132	2793	0	339	0	0	0
1	沙湾市	3132	2793		339			

沙湾市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地点	建设起至期限	建设任务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 (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激励机制	计划完成支出时间	备注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小计	中央衔接	村级自筹	其他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名称)				
沙湾市合计5个																				
1	SW-2022048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民宿建设项目	新建	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	2023.04-2023.11	开发旅游民宿2180平方米,主要包括餐厅、业务用房、民宿。配套建设烧烤棚架、道路、停车场、围栏等设施。	1		561	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	夏宗新	1410	1343	67		依托旅游资源,发展配套服务业,增加农牧民收入,提高生活质量		2023年11月		
2	SW-2023-26	沙湾市大泉乡杨家庄村麻酱鸡蛋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大泉乡杨家庄村	2023.04-2023.11	新建生产车间及保鲜库900平方米,新建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鸡蛋清洗机、杀菌锅、真空包装机、裹泥机、打码机、卤锅、剥壳机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业务用房及展厅325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		1135	大泉乡人民政府	刘洪财	577	550	27		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2023年11月		
3	SW-2023-34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自然沟整治项目	新建	喀拉巴斯陶村委会	2023.04-2023.11	村内约0.5公里自然沟整治,巷道边坡、护坡等设施治理。	1		561	沙湾市乡村振兴局	母祥明	315	300	15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并以工代赈。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户监测户参加施工建设,提高监测户收入。	2023年11月	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将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户监测户参加施工建设,提高收入。	
4	SW-2023-44	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大泉乡中泉村	2023.04-2023.11	新建人行道1万平方米及平缘石、立缘石,巷道渠5公里及公共厕所、巷道标识牌、垃圾收集站等。		1	1066	大泉乡人民政府	刘洪财	630	600	30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2023年11月		
5	SW-2023-20	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2023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新建	东湾镇夹山子村	2023.04-2023.11	新建节水灌溉2579亩(宽沟地块),沉砂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1		874	东湾镇人民政府	杜曼	350	339	11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增加收入。	2023年11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大泉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新建人行道1万平方米及平缘石、立缘石，巷道渠5公里及公共厕所、巷道标识牌、垃圾收集站等。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3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3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斯陶村自然沟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沙湾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村内约0.5公里自然沟整治，巷道边坡、护坡等设施治理。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5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乡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户监测户参加施工建设，提高监测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东湾镇夹山子村2023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东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新建节水滴灌2579亩（宽沟地块），沉砂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1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节约农业灌溉水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民宿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新建民宿及相关配套设施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4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4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67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乡村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依托旅游资源，发展配套服务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沙湾市大泉乡杨家庄村麻酱鸡蛋加工厂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大泉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等。					
	使用范围			新建生产车间及保鲜库900 平方米，新建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鸡蛋清洗机、杀菌锅、真空包装机、裹泥机、打码机、卤锅、剥壳机等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业务用房及展厅325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7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7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无）				年度目标				
	无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人口稳定就业，完善农产品配套产业链建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对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